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数据专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1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三、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联系人：贵州省兴义市延安路 57 号

联系电话：0859-324732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联系方式：19917090158

五、附件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技术参数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2	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统计	1	项	
3	长护险监测服务	1	项	

注：费用包含运维服务三年。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建设目标	<p>建设的统一性与地方业务需求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让医保数据“走出去”与相关数据“引进来”有机结合，加强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赋能。需“结合医保数据特点及应用场景，以数据质量为基础、数据安全为前提、制度规范为保障、数据有效使用为目标，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构建制度机制，优化应用环境，开发渠道模式，制定规范标准，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横向有序共享，系统业务有机融合”。</p>	
2	建设内容	<p>(1) 建设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对黔西南州数据专区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对专区提供数据安全策略管理、统计指标管理、数据共享协议管理、数据共享机构管理，数据共享需求管理，并提供日志查询服务，以及机构权限管理等能力。</p> <p>(2) 基于数据专区建立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服务，实现灵活式报表查询，建立良好应用架构和数据架构，确保数据查询、提取流畅；实现数据包权限管理，为各科室、中心分配权限，实现查询、修改、提取权限的分类分级；根据业务需求提供自定义数据查询。</p> <p>(3) 建立长护险监测服务，从行业、政策、经办规程出发，利用经办时效、业务逻辑等维度梳理可能存在的疑点数据。辅助经办人员，发现长护险运行过程中的违规项。</p>	

3	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服务	对黔西南州数据专区数据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功能模块包括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日志监控、授权管理等模块、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管理。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1	医保统计指标管理中心	统计指标口径管理	原子指标管理
		2			派生指标管理
		3			复合指标管理
		4			指标维度维护
		5		统计指标映射管理	统计指标映射管理
		6		统计指标计算管理	指标中心对接管理
		7		业务指标体系管理	业务指标体系管理
		8		统计指标预警管理	指标预警总览
		9	授权管理	州级授权管理	
		10		县级授权管理	
		11		乡级授权管理	
12	村级授权管理				

4	灵活式医保基金分类查询统计	<p>(1) 实现灵活式报表查询，建立良好应用架构和数据架构，确保数据查询、提取流畅；</p> <p>(2) 实现数据包权限管理，为各科室、中心分配权限，实现查询、修改、提取权限的分类分级；</p> <p>(3) 根据业务需求实现自定义数据查询。</p>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授权管理	科室授权管理 县级授权管理
		2	▲辅助功能	字段名称映射 数据字典管理 模糊搜索组件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数据管理</td> <td>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td> </tr> <tr> <td>4</td> <td>▲统计报表</td> <td>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td> </tr> <tr> <td>5</td> <td>▲智能分析报告</td> <td>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td> </tr> <tr> <td>6</td> <td>自定义数据查询</td> <td></td> </tr> <tr> <td>7</td> <td>临时性数据支撑</td> <td></td> </tr> </table> <p>注：标记“▲”的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p>	3	▲数据管理	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	4	▲统计报表	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	5	▲智能分析报告	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	6	自定义数据查询		7	临时性数据支撑		
3	▲数据管理	数据源管理 数据集管理 业务模型配置管理 业务模型权限管理																
4	▲统计报表	报表类别维护 报表包设置 统计报表表样管理																
5	▲智能分析报告	报告列表 数据模型管理 图表管理																
6	自定义数据查询																	
7	临时性数据支撑																	
5	长护险监测服务	<p>建立长护险监测服务，从行业、政策、经办规程出发，利用经办时效、业务逻辑等维度梳理可能存在的疑点数据。辅助经办人员，发现长护险运行过程中的违规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一级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务指标配置</td> </tr> <tr> <td>2</td> <td>护理项目指标配置</td> </tr> <tr> <td>3</td> <td>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td> </tr> <tr> <td>4</td> <td>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td> </tr> <tr> <td>5</td> <td>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一级功能	1	服务指标配置	2	护理项目指标配置	3	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	4	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5	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序号	一级功能																	
1	服务指标配置																	
2	护理项目指标配置																	
3	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																	
4	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5	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系统能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180 日，试运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其他开发服务；</p> <p>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p>
2	验收	<p>(1) 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p> <p>(2) 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一份（原件）。</p>
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试运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运维服务期（三年）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项；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p>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p>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5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若评分相同时可以往后保留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 评分标准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评审方法及定标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有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 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有效/ 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无效	
2	符合性 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	
3	无效标 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通过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3 评分细则如下：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则作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0。</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60分）		
2	技术要求 响应 (45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技术参数中非“▲”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p> <p>注：如该项分值为0分，则作无效标处理。</p>
3	服务方案 (15分)	<p>（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人员安排、重点难点内容、售后服务等；</p> <p>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3分：</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hr/>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处理机制、售后服务承诺、详细的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及分工方、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hr/> <p>(3) 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提交成果等内容；</p> <p>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	--	---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商务部分（30 分）		
3	售后响应时间 (2分)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在1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4	综合实力 (4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IEC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拟投入技术人员 (14分)	<p>（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驻点运维服务 (4分)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2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且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函，得4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为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当日倒算不超过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功能（5 分）		

4	政策功能 (5分)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要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四、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磋商供应商家数：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 （2）首次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首次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包封套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3）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证件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 （4）磋商供应商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5）投标函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7）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第四章 商务要求、第五章 评分细则 技术要求响应为零分等）；
- （8）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11）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6)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的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的；

(17)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18) 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0)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